

# 劉 蓉 論

—清代理學家經世之實例—

陸 寶 千

(一)

東晉謝安嘗問子弟毛詩何句最佳，玄對曰：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，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」。公曰「訏謨定命，遠猷辰告」。以爲此句偏有雅人深致<sup>①</sup>。謝公當晉室南渡，羣情未定之際，智量深宏，安鎮朝野；終使中原文化，延存江左，其能激賞訏謨辰告之句，固其宜也。予嘗讀曾文正公羅忠節神道碑銘：「矯矯學徒，相從征討，朝出塵兵，暮歸講道」<sup>②</sup>。爲之低回久之。竊嘆此境乃孫吳韓白之所未到，文正之能作此語，亦猶謝公之深賞毛詩矣。羅公當考據之學披靡一世之時，揚程朱之說於湖湘之間，與曾文正、倭文端等朝野相呼應，遭逢世變，絳帳不寧，躬率諸生，操戈戡亂，闡理學於刀光劍影之中，爲講學者別開生面，宜文正之深致贊歎也。而世之訾議理學者，猶謂其談心論性，無裨世用，豈事理之平乎！當時與曾文正，羅忠節等相與講求理學，共濟時艱者，尙有一人，則劉霞仙是已。曾、羅二公學術勳業，世多知之，顧霞仙之名，近世論史操觚之士罕及之者。夫韋布之士，激於義理，驅馳戎馬之場，重膺封疆之寄，爲理學洗陋名，爲書生振豪氣；而身歿之後，不及百年，名闇不彰，滋可悲已。茲據霞仙遺著，明其學問足濟事功之故，作爲理學家經世之一例，儻亦讀史者所樂聞歟！

(二)

劉蓉字孟容，號霞仙，湖南湘鄉人。清咸豐四年，以附生隨曾國藩軍，復武昌

① 世說新語（世界書局排印本）卷二，文學第四（頁59）。

② 曾文正公詩文集（四部備要本）文集卷二，頁68。

府城，敍訓導。五年，復蒲折、崇陽，擢知縣。是役也，其弟蕃殉難，蓉痛之；遂回籍侍親。十年，駱秉章奉命督師四川，奏以劉蓉襄辦軍務。八月，以解綿州圍，命以知府選用。九月，署四川布政使。同治元年二月實授。二年七月，督辦陝南軍務，尋授陝西巡撫。五年冬，以事去職。十二年卒。

(三)

蓉少有文名，與曾國藩、郭嵩燾爲摯友，性不喜科舉而獨治理學。當郭氏醉心詞章時，蓉以書勸之：

濂兄（曾國藩）……書中盛稱吾弟詞翰之美，將爲文苑傳人，是則善矣。顧某所以期於吾弟者，不在是也。吾儒立身期其大者，苟正學不講，德業無聞，而惟詞藝是習，借使文如班馬，詩駕曹劉，要亦無裨身心，無關世教。上之不能致吾君堯舜之治，下之不能躋吾身孔孟之庭，苦心孤詣，勤一世精力以爲之，不過供藝林鑑賞已耳，曾何與於有亡之數哉<sup>③</sup>。

蓉之所謂正學，即理學也。理學爲北宋以迄晚明數百年中，中國知識份子精神活動之所注。彼等所講習者，乃一種道德實踐之學。莊子曰：「內聖外王」之道；理學者，內聖之道也。內聖之道，發自個人之自覺，不依外力而起意，孟子曰：「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，是求有益於得也，是求之在我者也」；以其求之在我，故曰內聖。其道也，非僅騰諸口說，形之楮墨而已，而必須於個人生活中當下實現者，故乃是一種「實踐之行爲」。實踐之最高目的爲求自己人格之圓滿而成爲聖人。成聖之道，此數百年中理學者之所趨者，大體可分二徑，曰程朱與陸王。蓉之所宗，蓋在前者，嘗與友人陳廣勇各言所尊：

廣勇自言學孟子，兼取宋以後周程張邵朱陸王八子之長。而余以爲濂洛關閩實衍洙泗之傳，若子靜、伯安竊禪旨，亂儒宗，不當在五子列<sup>④</sup>。

復述其尊朱之故曰：

③ 養晦堂文集（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，以下簡稱文集）卷三，頁23；復郭伯琛孝廉書（影印本頁 201）

④ 文集卷二，24 頁，書陳懿叔贈言後（影印本頁126）。

聖賢往矣，其言之著於六籍者可考而知。自漢唐來，學者輩起，然道裂言龐，述而明者卒寡。程朱出而六經語孟之旨燦如日星，苟有目者，皆得見焉，非其心體而躬詣之，烏能昭晰若是。夫程朱與孔孟不可知，然述孔孟而能明焉，則其於孔孟也幾矣。其所論著，非如後之人推測臆度，鑿私智以求之也，以彼博觀聖人之道，默識心通，而得其所以立言之本意，故隨所疏舉，往往曲盡其義，不以已見參焉。夫其闡理既精，而能以身體之，終吾生焉，其資之也深矣。如有可議，非其造詣如程朱，而識又過者，不得知也。……夫程朱不可議，議程朱者非妄則誕<sup>⑤</sup>。

容之尊程朱也若此，然程朱之所見，究竟若何？蓋宋明諸儒研討內聖之學，集中於二點：

- (一)道德實踐如何可能？即道德實踐有無先天之根據？
- (二)道德實踐從何下手？

以理學術語言之，前者為本體問題，後者則工夫問題也。此二問題宋明諸儒各有其答案，就程朱而言，其本體方面之基本觀念為：

- (一)理氣二分之說：「或問理在先，氣在後？曰：理與氣本無先後之可言，但推上去時，却如理在先氣在後相似」<sup>⑥</sup>。
- (二)以天道、性、命為理：「理一也，自天之所賦與萬物言之，謂之命；以人、物所稟受於天言之，謂之性。其言所從言之地頭不同耳」<sup>⑦</sup>。「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，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，猶命令也。於是人物之生，各因其所賦之理以為健順五常之德，所謂性也」<sup>⑧</sup>。
- (三)以心為氣：「所見者、心之理，能覺者、氣之靈」<sup>⑨</sup>。「問：形體之動，與心相關否？曰：豈不相關，自是心使他動」<sup>⑩</sup>。

⑤ 同④，（影印本，頁128-129）。

⑥ 宋元學案（世界書局排印本）朱子學案卷四八，頁855。

⑦ 江永集註本近思錄（民國二十四年，上海，會文堂新記書局印行）卷一，頁7，引朱子語。

⑧ 朱熹集註中庸首章「天命之謂性」註。

⑨ 宋元學案卷四八，頁861。

⑩ 宋元學案卷四八，頁862。

其工夫方面之意見爲：

(一)就心之凝聚而言，有存心之說。

(二)就心之外照而言，有盡心之說。

此即「涵養主敬」、「格物致知」之意也：

夫心者，人之所以主乎身者也，一而不二者也，爲主而不爲客者也，命物而不命于物者也。……若盡心云者，則格物窮理，廓然貫通，而有以極夫心之所具之理也。存心云者，則敬以直內，義以方外，若前所謂精一操存之道也。故盡其心而可以知性知天，以其體之不蔽而有以究夫理之自然也。存心而可以養性事天，以其體之不失而有以順夫理之自然也<sup>⑪</sup>。

蓉之治學既步趨程朱，則其所見是否與程朱相印？蓉之言曰：

所謂氣者，乃天地陰陽之氣而人得之以有生者也。所謂理者，乃乾健坤順之理而人得之以爲性者也。自天地觀之，則氣之與理舉屬天下公共之物，雖命於人，賦於物，而皆非我之所得私。而自人物觀之，則所謂氣與理者，賦稟各足，無不完備，不相交雜，不相假借，雖曰天下之公，要皆可以據爲吾身所固有，而不害其爲私者也<sup>⑫</sup>。

此分理、氣爲二，又以性屬於理，固程朱之說也。又曰：

人之有身也，耳目口體無不備，而心爲之君。人之有心也，虛靈知覺無不達，而理爲之宰。是其全體大用，莫非天命之存，而不容有一疵之或累焉者也<sup>⑬</sup>。

此分心、理爲二也。又評王陽明曰：

⑪ 宋元學案卷四八，頁854，觀心說。

⑫ 文集卷三，頁26，復羅仲嶽論養氣說書（影印本，頁216-217）。

⑬ 文集，卷一，頁5，勉學者說（影印本頁27）。

愚以爲其所以受病之本，尤在認氣爲理，執知覺運動爲性。是以昧乎人心道心之別，而直以此心之虛明靈覺者爲天理之本。然則良知之說誤之也。且夫人之有知，蓋氣之精英者爲之，凡其養於靜而明，感於物而通，觸於欲而覺者皆是也。乃其所知之理，則性實命之，由其理以發於知，雖麗於氣而氣不得預焉<sup>⑭</sup>。

前以虛靈知覺爲心，此稱知乃「氣之精英者爲之」，是亦以心屬於氣也，是亦程朱之說也。於是心爲待治之對象：

一私之起，必察焉，如疾痛之切吾身而必絕其萌也。一物之誘，必察焉，如鳩毒之入吾口而必謹其防也。夫如是，則其攻之未有不力，除之未有不盡者矣。攻之既力，則彼物欲之紛如者，乃無地以自容。除之務盡，則此天理之粹然者，乃純一而不雜。夫是以志氣清明，義理昭著，而聖學之成，可計日而待也<sup>⑮</sup>。

然則治心之道奈何？一曰靜心：

善讀書者，靜其心以察天下之變，精其心以窮天下之理，息其心以驗消長之機。惟靜故明，惟精故靈，惟息故神。陰陽寒暑之交，有變存焉；布帛菽粟之粗，有理存焉；花鳥蟲魚之微，有機存焉。體之精故用之宏，積之厚故流之光。由是充之以學，養之以氣，濟之以才，根之於經以正其源，酌之於史以盡其變，參之於諸子百家以定其是非<sup>⑯</sup>。

所謂靜心、精心、息心，其實皆一也。其次曰以理約心：

夫心則一而已矣，以心求心，如以目視目，以耳聽耳，未有能見且聞者。不寧惟是而已，且將益馳騁於惝恍不可捉摸之域，膠擾促迫，無復一息之寧，

<sup>⑭</sup> 文集，卷四，頁26，復曾濂生侍講書（影印本頁276）。

<sup>⑮</sup> 同<sup>⑭</sup>，（影印本頁30）。

<sup>⑯</sup> 文集，卷三，頁17，與曾伯涵、郭伯琛書（影印本頁188-189）。

此佛氏返觀寂照之說所由悖謬而不可訓也。然則其求之奈何？曰：是其放之已往者，既已星飛電馳而不可復追矣，若其乍覺而忽在者，不可不提撕警覺以冀其復存也。存之之道無他，亦曰約之於義理之途而已。是心一離乎義理之外，則瞬息千里，頃刻萬變，不可以方所求。吾一念悚然，自覺其放，則向之瞬息千里，頃刻萬變而不可測者，固已不待羈束而自歸於虛靈之舍矣。於是主敬以持之；窮理以精之；養之於端莊靜一之中，以立其本；約之於學問思辯之際，以博其趣；庶吾心有所嚮往持循。及其久而安焉，惟其所欲而不踰中正之矩，此求心之道所以爲求仁之方也<sup>⑯</sup>。

由蓉之言，靜心以後，須「充之以學」，約心以後，須「窮理以精之」，則「靜」、「約」云者，猶朱子存心之說；而「充學」、「窮理」，則朱子盡心之說矣。故又曰：

主敬者，存心之要；致知者，進學之功；二者相資，其道始備。歷考前聖之訓，蓋未有不由於此而可以幾於成德之域者也<sup>⑰</sup>。

故由工夫而言，蓉之所見，亦在朱子之窠臼中也。雖然，彼固曾一嗜陽明之學者，自謂：

王氏之學，自明嘉隆時已徧天下，至今逾三百年。弟往歲嘗讀其書，亦恍若有得焉，以爲斯道之傳，果出語言文字之外，彼沾沾泥書冊求之者，殆未免乎澤蔽之見也。其旣以措諸事而窒焉，徵諸古而無據焉，反求諸心而不得其安焉；向所謂恍若有得者，乃如星飛電馳，不可得追。蓋迷溺於詖淫邪遁之說亦已久矣。因而有悔，始復檢孔孟程朱之訓，逐日玩索，乃粗得其所以蔽陷離窮之端<sup>⑲</sup>。

其實蓉之「恍若有得」於陽明者，並未「星飛電馳」，吾人試拈而出之：

⑯ 文集，卷一，頁1，求放心說（影印本頁20-21）。

⑰ 文集，卷四，頁1，復曾濂生檢討書（影印本頁233）。

⑲ 文集，卷四，頁26，復曾濂生侍講書（影印本頁275）。

道之在天下，其原出於天命於穆之誠，而分著於品物流行之際，其體具於人生性分之內，而用達於酬錯萬變之餘<sup>②〇</sup>。

夫「天命於穆之誠」顯係指心而言，既「具於人生性分之內」，則心與性一，而心不得爲氣矣。蓉又曰：

余惟天命之在人心者未嘗亡，而人之所以體諸身而措諸用者或違其道。是以乍合乍離，若隱若現，而莫之存。其存焉者，亦時操時舍而莫之養。此天人之所由判也<sup>②〇</sup>。

夫「天命」既在於人心，則心與命一，亦不得謂之氣矣。又稱：

忠孝之理根於天性，人而能忠能孝，此其本性之真，固已顯然呈露矣；其或未必忠、未必孝，則梏於利欲之私，而非性之本然也。然當平旦清明之際，亦必有自然發見之端而不可遏者，此忠孝之理所以本於人心，根乎天性，雖或蔽痼之甚，終亦莫之或滅也<sup>②〇</sup>。

「忠孝之理」既「本於人心」，且「當平旦清明之際」，有「自然發見之端而不可遏者」，是人心有自動自發之能，而非被治之對象也。又曰：天命之在人心，其「存亡之幾，亦決於畏與肆之間而已」<sup>②〇</sup>。是人心自有決定畏肆之力也。故蓉又言「體」字：

君子知天所以與我者，無一物之不備，故其所以事天者，無一事之不至。其「體」諸心，則仁義禮智之德，無須臾之敢離也。其措諸事，則日用倫常之理，無毫髮之敢差也……

②〇 文集，卷二，頁1，羅仲嶽人極衍義序（影印本頁79）

②一 文集，卷一，頁3，羅子畏字說（影印本頁23）

②二 文集，卷三，頁26，復羅仲嶽論養氣說書（影印本頁224）

②三 同②（影印本頁23）

至於視聽言動之間，酬錯起居之際，自衆人視之。則日用之常也，至君子出之，則天命之精也。維天之命，無往而不存，故君子之心無時而不畏。畏之深，斯保之至。凜凜焉若春冰之涉也，慄慄焉若深淵之臨也。養之以至中，而履之以至順，守之以不貳，而「體」之以不息。以此立命，卽以此事天，斯聖學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<sup>24</sup>。

「體心」者，所以事天，亦卽所以體天，是則頗異於前所謂靜心及約心之說矣。此皆有染於陽明而未能淨盡者也。

由上所述，菴於理學，就其力脫考據之學風而言，可謂豪傑之士；就其闡揚斯道而言，則並無若何精義卓見之創獲。然吾人尙有一問，菴之力趨聖域，其進境若何？宋明諸儒，往往有悟得本體之一關，如陸象山於楊慈湖，舉四端以發明本心，慈湖當下忽覺此心澄然清明。王陽明在龍場日夜端居默坐，澄心靜慮，一夕大悟，汗出，蹠躍若狂。陳白沙靜坐，久之，見此心之體，隱然呈露。羅念庵坐石蓮洞中有悟，恍惚大汗，洒然自得。宋明儒此等故事甚多，然皆一己之經驗，吾人無從得而證明，亦不必予以否認。徧讀菴之所著，未見此等文字，彼嘗告曾文正曰：

靜坐之說，實吾人切要之功，但須中有所主，方為無弊；不然，或且墮於空寂。明季學者，所以多詭於程朱而流於禪悟者，蓋皆坐此。吾兄其亦慎之。惟敬之一字，實該貫動靜之法，前聖心傳，舉不外是，因而存之，其亦可以杜偏勝之弊而絕放佚之萌矣<sup>25</sup>。

可見其不甚重靜坐，則諒無澈悟本體之一境。然從事於道德實踐之學者，果真能有得，則僻於面而益於背者，接物之際，旁人不能無感。菴之爲人：

惟高自期許，未免輕視流輩，故往往爲世所排擊<sup>26</sup>。

<sup>24</sup> 同<sup>22</sup>（影印本頁23,25）

<sup>25</sup> 文集，卷四，頁13，答曾濂生檢討書（影印本頁254-255）

<sup>26</sup> 朱孔彰：中興將帥別傳（文海出版社影印本）頁268，卷十四上，頁3，劉容傳（影印本頁268）

當其自陝罷歸也，經漢口南旋，將道洞庭，馳函招郭嵩燾等。嵩燾等迎之於岳州，相見之下。「追談往事，意若不自適者」；「不能無喟然於人事」<sup>②7</sup>。夫「輕視流輩」，失官而「意若不自適」，則其於聖域之所造，蓋亦甚淺也。

(四)

雖然，蓉之爲世所稱者，乃其事功而非理學。就軍事而言，其自將一軍，蓋隨羅澤南之規武昌始。澤南以左營授蓉，崇陽、蒲圻之復，蓉皆有力焉。胡林翼稱其「籌畫大局，動中機宜」<sup>②8</sup>。然旋卽回籍，未展所長。及咸豐十年二月，滇寇藍大順、李永和等占四川名山，隨入眉州、邛州、青神，聚衆至數十萬，蹂躪州縣四十餘。七月，朝命駱秉章援蜀，秉章置蓉於幕府，猶其在湖南時之左宗棠也。清史列傳稱：

（咸豐）十一年八月，官軍復綿州，秉章奏蓉悉心籌畫，動中機宜，故能屢獲大勝，立解城圍。命以知府選用。九月，賞三品頂戴，署四川布政使。

（同治元年八月），逆首李冰（永）和、茆得輿（興）敗竄龍溪（孔）場，官軍圍之。蓉馳抵軍營，設伏誘賊出巢，擒李、茆二逆，餘匪悉平<sup>②9</sup>。

此二役也，人皆以賽諸葛目之，後蓉自記：

去秋綿州之捷，賊中遂有賽諸葛之稱。比至軍，賊目羣相驚曰：賽諸葛又至矣<sup>②10</sup>。

同治二年，石達開率十餘萬衆由滇入蜀，蓉馳往雅州一帶，自督諸軍遏其前，密調各土司截其後，屢戰俱捷，達開就縛。川局之靖，皆蓉之力。

②7 羅汝懷：綠漪草堂文集（光緒九年刊）卷廿三，頁19-20，游君山記；吳敏樹：柈湖文錄（同治八年刊），卷四，頁32-33，跋霞仙中丞遊君山詩。

②8 胡林翼：胡文忠公遺集（臺灣華文書局影印）卷五，頁1，官軍會剿蒲圻克復城池疏（影印本頁335）

②9 清史列傳（臺灣中華書局刊），卷四十九，頁47，劉蓉傳。

②10 養晦堂詩集（文海影印本與文集合），卷一，頁12，軍書行（影印本頁836）。

是秋，蓉受命督辦陝南軍務，尋授陝西巡撫，遂得獨當一面。是時太平軍扶王陳得才、啓王梁成富、遵王賴文光等圍漢中，並分軍西出，與褒、沔、略陽一帶之石達開殘部中旗鄭永和軍相合。川滇土寇北上入陝者：藍朝柱踞洋縣；張弟才由西鄉、石泉、漢陰竄鎮安；曹燦章竄盩厔。西安、鳳翔則受回匪圍困。蓉定策先清漢南，以次而北。而以剿回事，專付諸西安將軍多隆阿。

三年正月，漢中太平軍東援天京，蓉乘虛進兵。十一日，復漢中；十八日，復城固；二十二日，克洋縣；二十五日，克西鄉。旋多隆阿克盩厔，蓉乃遣軍平竄陝滇匪餘黨，三月，殺藍朝璧；四月，擒曹燦章；陝南肅清。而東下之太平軍忽起分化，啓王梁成富及石達開餘部鄭永和回竄陝西，合昭武王蔡昌榮，合陷鎮安，數日之間，進逼西安，西入盩厔。蓉率軍追之，七月三日，降鄭永和；六日，大敗梁成富。成富等南走，經洋縣、城固入甘肅階州。蓉督諸軍越境圍之，陝西遂清。明年五月，清軍卒克階州，擒梁成富，殺蔡昌榮。太平軍西竄之師，悉爲蓉所滅。

三年冬，捻首張總愚由湖北西竄，圖犯陝省。蓉遣軍堵扼於商南、山陽等處，並飭所屬各州縣齊集民團，分防陸口，賊不得逞。

四年正月，回匪由龍州回竄陝境。蓉督軍追擊，餘孽竄醴泉，踞趙村。提督彭基品等克之，擒斬無遺。是秋，寧夏回匪竄入陝北鄜州、保安境。蓉先遣軍擊逐鄜境王家角之匪；八月，克保安吳旗鎮，斬回酋惠喜中；繼逐定邊諸回匪，陝境安謐。

四年四月，甘肅提督陶茂林所部在安定索餉潰散，推副將高選清爲首，分路回陝，任意搶掠。主力由寶雞趨郿縣、盩厔、郿縣，逼西安。蓉遣軍攔截，擒斬高選清。別支潰勇自兩當南趨；汧隴方面，續有後起東行，亦分別經蓉派員諭解遣散。七月，陶部駐金縣各營拒絕點檢接統，復潰入陝境寶雞。蓉遣員安撫。潰兵拒之，圖入湖北。乃派兵追剿，擒其首犯，遣散餘黨。又是秋固原提督雷正綱剿金積堡失利，部將胡士貴等亦索餉譖潰，刦固原，圍涇州；陝西大震。蓉遣將扼駐要隘，曉以順逆，解散脅從，悉令歸伍，擒胡士貴等置之法<sup>⑧</sup>。

⑧ 以上所述劉蓉之軍事活動皆自劉中丞奏疏中提鈞而得。

就政治而言，其在川藩任內，自稱案牘之繁，倍於他省，所隸百三餘州縣，日行事件，多至三四百起，皆須親裁而後行<sup>㉚</sup>；可見其能勝繁劇。然其時最艱鉅者，厥爲籌餉。蓉稱四川自李、藍蹂躪之後，都市成墟，農桑輟業，倉庫之積，罄竭無餘，而舊欠餉糈，積億累萬，月需新餉，又已纍纍，通計每歲常賦之外，總須增籌二百七八十萬，始足以資供支<sup>㉛</sup>。其他臺饋，藏饋欠解四十三萬餘兩，部派京饋欠解六十二萬兩，定陵工程銀欠解三十四萬<sup>㉜</sup>；羽書部檄，疊至頻催。故「籌捐籌釐，委官四出」<sup>㉝</sup>。嘗告郭嵩燾曰：

比以庫儲罄竭，勒派勒捐，日事駁削。雖蒙士民見諒，不我怨尤。而內顧增慙，上無以副朝廷拔擢之意；下無以慰吾民仰望之情；即某自問所志所期，實亦不敢以今之所謂良吏自居。一行作吏，遽負夙心，默自省循，彌增慙怍<sup>㉞</sup>。

蓉雖自咎，然蜀餉因而自足，抑更沾惠他省。雲南回亂，蓉曾「詳請制府，先由川東道撥銀萬四千兩，以濟急需」<sup>㉟</sup>。兩浙糜爛，左宗棠移書告急，則先「措解一萬」<sup>㉟</sup>。陝西不寧，蓉委員勸辦陝甘山西等省捐輸，「先後收捐銀十餘萬兩，陸續撥解陝省及漢南軍營」<sup>㉟</sup>。故清史列傳稱其：

規畫宏遠，不沾沾於一省<sup>㉟</sup>。

<sup>㉚</sup> 文集，卷六，頁18，復郭筠仙觀察書（影印本頁417）

<sup>㉛</sup> 文集，卷六，頁24，復左季高中丞書（影印本頁433）

<sup>㉜</sup> 文集，卷七，頁1，復張石卿制軍書（影印本頁456）

<sup>㉝</sup> 文集，卷六，頁28，復曾相國書（影印本頁441）

<sup>㉞</sup> 文集，卷六，頁18，復郭筠仙觀察書（影印本頁421）

<sup>㉟</sup> 文集，卷七，頁1，復張石卿制軍書（影印本頁456）

<sup>㉟</sup> 文集，卷六，頁24，復左季高中丞書（影印本頁435）

<sup>㉟</sup> 劉中丞奏議（光緒十一年刊，又臺北文海影印本）（以下簡稱奏議）卷一，頁26，附請飭臬司牛樹梅等設局勸辦陝捐疏（影印本頁58）

<sup>㉟</sup> 清史列傳，卷四十九，頁51。

蓉之長於度支，由此可見。當時籌款之術，今已不可得詳，然猶可於其擬抽井竈鹽釐議中，窺其卓見之一斑：

川省鹽出於井，井資於竈。井以水之鹹淡定鹽質之厚薄；竈以鍋之大小，定鹽觔之多寡。其按引配鹽者名曰官鹽，協濟楚省者名曰餘鹽。官鹽則有行商、坐賈之分，餘鹽則無論何項客商，皆可販運；而井竈則乘鹽之或滯或銷以低昂其價值。故有虧本之商人，從無歇業之竈戶。向來辦法，僅抽官鹽餘鹽，從未議及井竈。臣嘗擬仿唐臣劉晏就場起課之意，倡爲按鍋計鹽、按鹽定釐之議，未及舉行。緣井灶散處四鄉，稽查不易，惟照州縣編聯保甲之法，派委官紳，分別地段，查明竈戶姓名，開列籍貫，懸諸門首，註名某戶有竈若干，有鍋幾口，核計每日所出之水，所煎之鹽，約可賣銀若干，即可按其數目，以定抽釐之多寡。每十戶令其出具連環保結，官紳不時稽查，如有一家偷漏，責使九家連坐。初辦頗費曲折，而辦成之後，即可一勞永逸，較之傍關就廠，專取之於商販者，更可收實效而無窒礙，此就井竈抽稅之法也<sup>①</sup>。

及其擢升陝撫而治術一變。嘗稱巴蜀積玩之後，非頗尚嚴厲，無以肅奸貪之志；三秦剏敝特甚，吏治民風，一趨於苟且偷惰，而貧窶殊常，非布寬大而姑與優游，以徐俟氣機之轉，不能有濟<sup>②</sup>。所謂寬大之政者，首爲籲請蠲緩賦稅。同治三年二月，請免漢南丁糧<sup>③</sup>；四年四月，請免咸寧、長安、三原等二十餘州縣民欠<sup>④</sup>；六月，復請豁免乾州、寧陝等四廳州民欠<sup>⑤</sup>；五年五月，疏稱查明前被賊擾州縣舊欠錢糧仍難併徵，懇再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<sup>⑥</sup>。次爲墾荒，蓋陝經回亂之後，沃土久荒，蓉請興營田以裕民食，委鳳邠道黃輔辰經其事。採輔辰議：「墾荒所需耕牛籽種

① 奏議，卷一，頁22，籌辦川省鹽釐疏（影印本頁50）

② 文集，卷七，頁28，復郭筠仙中丞書（影印本頁508-509）

③ 奏議，卷三，頁9，陳漢南被賊州縣困苦情形疏（影印本頁182）

④ 奏議，卷八，頁31，請蠲緩被災州縣舊欠錢糧疏（影印本頁669）

⑤ 奏議，卷十，頁17，附請豁免四廳州縣民欠錢糧疏（影印本頁805）

⑥ 奏議，卷十七，頁5，請蠲緩舊欠錢糧疏（影印本1308）

農具棚舍之屬，官不能給，民不樂趨也，則莫如卽以地界之」<sup>⑦</sup>。薄收其租：水田之上者畝二斗；次一斗五升；次一斗；其後每年各加五升。旱田之上者，畝一斗；次七升；次五升；其後亦每年遞加有差。六年以後，「准其作爲已業，換給契紙，永遠管業」<sup>⑧</sup>。令下，民大便之。期年，凡墾田十八萬餘畝。又撥產給關中書院米薪及各義學、養濟院、育嬰堂、種痘局，以至壩岸、堤工、渠工之費，諸廢以次舉矣<sup>⑨</sup>。

寬政之另一例，爲保舉賢能牧令。先是蓉曾保龔衡齡等酌給陞階虛銜<sup>⑩</sup>，經吏部議駁，同治五年正月，蓉再奏曰：

自古布化宣猷，親民莫如守令……陝省殘破之餘，瘡痍未起，將欲戢兵以弭盜，尤在舉善以勸能。顧投效戎行者，或鑽營數月，卽越級以得高官；究心民瘼者，雖積資累年，仍潦倒而淹下吏。於是僉巧之徒，趨軍營而如鶩；奔競之輩，視職守以若羈。而潔清自好，悃愞無華者，卽績邁龔、黃，名齊召、杜，恥趨梯榮之路，終絕上進之階，往往轉以去位爲高，惟恐解官不速。若復拘於成格，何以激勵人才<sup>⑪</sup>。

因請仍照前議獎勵，從之。請獎之外，則爲參免擾民官吏。同治三年二月，奏稱副將黃忠信、都司張祖懷等當克復陝南諸城時，掠奪落難婦女，任令勇丁效尤，已予就地正法<sup>⑫</sup>。十二月，疏參記名總兵李曙堂、儘先副將胡世英等帶領弁勇，沿途需索，請卽行革職<sup>⑬</sup>。四年二月，又以候補參將周思勝縱勇搜掠商民財物，疏請革職查辦<sup>⑭</sup>。此皆嚴懲武將之擾民者也。

⑦ 文集，卷九，頁4，中議大夫陝西鹽法鳳邠道黃君墓志銘（影印本頁613）

⑧ 文集，卷十，頁39，營田總局酌定章程（影印本頁782）

⑨ 同⑦，（影印本頁613）

⑩ 奏議，卷八，頁16，甄別府廳州縣據實舉劾疏（影印本頁643）

⑪ 奏議，卷十五，頁1，再保賢能牧令疏（影印本頁1161）

⑫ 奏議，卷三，頁4，附陳收斬部將以申軍律疏（影印本頁171）

⑬ 奏議，卷六，頁35，特參帶勇官沿途需索滋擾疏（影印本頁496）

⑭ 奏議，卷八，頁15，參帶勇官縱勇搜掠財物疏（影印本頁637）

同治三年十一月，劾署興安知府謝復榮粗鄙近利，不協輿情，請勒令休致。歷署孝義、寧陝同知、漢陰通判，現正查辦事件之候補知州瞿樹鎬，險詐貪鄙，輿論沸騰，請先行革職。候補知縣朱璋，前署武功縣時，苛派婪索，請革職查辦<sup>⑤5</sup>。四年二月，疏稱榆林知府劉廷鑑，貪利行私，借端科罰民財，入私肥己；補用知府花培，前署韓城縣時，侵蝕捐輸銀項，挪用倉糧；商州州同曾承忠，居心殘酷，貪得無厭；清潤知縣喬晉福，操守不潔，物議沸騰；均請革職<sup>⑤6</sup>。五年正月，以麟遊知縣喬鶴年操守不潔致被紳民控告，奏請革職<sup>⑤7</sup>。十一月，又參醴泉知縣鍾乃澄縱役浮收，疏請嚴加議處<sup>⑤8</sup>。凡此所懲，皆親民官之擾民者也。

然按蓉之意，治秦根本在明學術以敦土行。其言曰：

嗚呼！民生之困至今日而極矣。其患由於吏治之敝；吏治之敝，由於士行之不修；士行之不修，由於學術之不振。數者之患相因，造端於士，而害乃及於吾民。故言治於今日，非明學術以敦土行，未由拯斯民之困也<sup>⑤9</sup>。

故三原有士曰賀瑞麟，篤學力行，蓉舉以應孝廉方正之選<sup>⑤10</sup>。學使鍾莊山整飭學政，激厲士習，蓉馳函致意，且謂：「諸生中或有學識夙裕，英雋不羣之才，併乞備文容送省城書院，以資鼓勵而廣作育之途」<sup>⑤11</sup>。

進而究之，蓉之規模且不局於秦，曾欲：

大治農田，修復水利。經始於關輔，次及於畿疆。使京師之積儲既充，則東南之漕運可止，不致以根本重地，仰給遠省，受制外夷。此誠遠大之圖，非僅便宜之計，事機之會，大有可乘，而非其人莫能任也<sup>⑤12</sup>。

⑤5 奏議，卷六，頁22，甄別庸劣道府州縣疏（影印本頁472）

⑤6 奏議，卷八，頁16，甄別府廳州縣分別舉劾疏（影印本頁641）

⑤7 奏議，卷十五，頁7，特參知縣操守不潔疏（影印本頁1174）

⑤8 奏議，卷十九，頁42，特參醴泉縣縱役浮收等疏（影印本頁1537）

⑤9 文集，卷二，頁7，贈賀角生徵士序（影印本頁91）

⑤10 同⑨，（影印本頁93）

⑤11 文集，卷七，頁22，與鍾莊山學使書（影印本頁498）

⑤12 文集，卷七，頁20，復林穎叔方伯書（影印本頁493）

然蓉旋卽歸田，未遂所懷。同治十三年，蓉已前卒，四川總督吳棠奏「劉蓉自任四川藩司，陞補巡撫，前後未逾二載，整飭吏治，講求軍實，倡辦捐釐，革除時弊，搜訪眞才，汲汲如不及」。請宣付史館，並入祀名宦祠。陝西巡撫邵亨豫亦奏：「劉蓉奉命督辦全陝軍務，其治兵籌餉，察吏安民，興利除弊，竭力盡心，日夜憂勤，積勞成疾，迄今軍民愛戴不忘」<sup>⑬</sup>。請入陝省名宦祠。均從之。亦可見劉蓉在川陝政績之感人矣。

(五)

蓉之於理學也，見道未瑩；於聖域也，所入不深。顧其事功之成就，卓卓若是。則理學之與事功，其間關係如何？理學之爲世詬病，自宋已然。程頤卽曾爲蘇軾所侮。陳亮嘗告孝宗凡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，皆風薄不知痛癢之人<sup>⑭</sup>。真德秀未入朝時，天下想望，都下謠曰：若要百物賤，須待真直院。及其當政，無所設施，前譽頓減，至有人爲之賦曰：「誤南省之多士，真西山之餓夫」<sup>⑮</sup>。就清代而論，抨擊理學最力者爲顏李學派。習齋曰：「吾讀甲申殉難錄，至愧無半策匡時難，惟餘一死報君恩，未嘗不悽然泣下也。至覽和請祭伊川不背其師有之，有益於世則未二語，又不覺廢然浩歎，爲生民愴惶久之」<sup>⑯</sup>。又稱宋代旣爲多聖多賢之世，乃「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，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材」，兩手以二帝畀金，以汴京與豫，以少帝付海，以玉璽與元，「多聖多賢之世，而乃如此乎」<sup>⑰</sup>？恕谷則曰試觀宋儒「終日章句吾伊，經濟安在？試思伊尹割正有夏；周公制禮作樂，誅平管蔡；孔子則期月三年，日望施行；及爲司寇，却萊墮費。宋儒自期有是乎？相推有是乎？」<sup>⑱</sup>？而王峴繩亦告恕谷：「不能辦事，幼習程朱之故也」<sup>⑲</sup>。然此等言論，施之

⑬ 清史列傳卷四十九，劉蓉傳。

⑭ 陳亮：龍川文集（四部備要本）卷一，上孝宗皇帝第一書，頁6。

⑮ 賢耳集，卷下。

⑯ 存學編（四存學會校刊）卷二，頁7。

⑰ 存學編，卷二，頁12。

⑱ 恕谷後集（四存學會校刊），卷四，頁2，與方靈皋書。

⑲ 恕谷後集，卷三，頁3，甲午如京記事。

於曾濂生、羅羅山、劉霞仙輩，恐諸人必不願受矣，何者，清室中興，諸人皆與有力焉。於此，吾人試就霞仙以論理學與事功之關係。

首先，吾人須知理學爲研究道德實踐之學。道德實踐乃是一種行爲，此可分爲二：一爲習俗中之行爲。如習俗云事父母當孝，我故孝；習俗云處朋友須以信，我故守信是也；此爲被動者。一爲悟得本體後之行爲。即吾人之行爲，純爲本體流行之表現；此爲理學家所嚮往而從事者，是爲「主動的」。「主動」云者，吾人所以能從事於道德實踐，乃由「主體」活動之所致，故曰「主動的」。主體在道德境域活動，趨於本體流行的圓滿之境，其過程之難易，進展之遲速，因人而異。然即使實踐者本人尙未臻於此境，而就此活動之本身而言，其方向早已決定。故亦可曰：「理學者，決定行爲方向之學也。」決定行爲之方向，表現於出處、去就、辭受、取與之間；吾人作此決定時，曰道德判斷。蓉嘗曰：

道義之學，其蘊極乎高明廣大，而實爲吾心吾性有生同具之端。其精極乎性命天人，而皆愚夫愚婦可與知能之事；其功用極乎參贊化育，而要不越乎庸言庸行，民生日用之常。蓋凡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治，周孔顏曾思孟之所以教，胥於是乎在焉。學者誠能勵吾志以從之，其高可至于聖賢，最下亦不失爲善人君子。譬諸射者之於的然，苟棲鵠於侯，而日凝神注矢以從之，雖功力所及有遠近難易之不齊，然其中也必有目矣<sup>⑩</sup>。

此勉人作主動的道德實踐也。又曰：

夫人才大小，萬有不齊，而皆以聞道爲要。苟非集義養氣已久，體明用達，時措咸宜，而徒博取夫權略智術之數以附益之，則所謂才者，不過縱橫捭闔之用耳。揆之於道，相去甚遠，準之以才，其陋已甚<sup>⑪</sup>。

所謂「體明用達，時措咸宜」者，能作道德判斷也。不合道德判斷之才，則謂之「陋」。又曰：

<sup>⑩</sup> 文集，卷四，頁36，與曾子植書（影印本頁297）

<sup>⑪</sup> 文集，卷三，頁20，復彭竹溪書（影印本頁193）

今斗筲者流，既惟利祿之趣，苟其稍自立，知向學者，則流俗之論輒相與誑誘而震撼之，內慕乎富貴顯榮之遭，而外畏乎庸俗訕笑之口，氣憐情葸而不克自振，茲士風所以日蔽也。士君子讀聖賢書，當識輕重，明趨舍，而知所好惡。奈何不慕爲古之仁聖賢人而慕此苟賤無恥之學；不畏古之法言莊論，而畏此悠謬無識者之口哉<sup>⑦</sup>。

所謂「識輕重，明趨舍，知好惡」，卽道德判斷之意也。於此吾人試一窺蓉之趨舍：

咸豐二年七月，太平軍犯長沙，湘鄉令朱孫詒檄蓉與羅澤南、王鑫等練鄉團以資防堵，是爲蓉出而用世之始。揆其初志，蓋在保衛桑梓之一念。此可由其復朱氏書而知之<sup>⑧</sup>。此後蓉居曾文正公幕中，文正薦牘中每列蓉名，而蓉輒持不可。且謂蕭朱王貢以轉相汲引爲賢，乃漢人踵戰國餘習，非友道之正，士各有志，奚必以此相強。文正深然之，由是終身未嘗論薦<sup>⑨</sup>。由此觀之，蓉之出，非起於功名之念，斷可知也。

曾文正公旣克武漢，轉戰江西。羅澤南從戰至義寧，謂文正曰：武昌再陷，長江要害，盡以資賊，誠欲埽清江路，以復金陵，必自武漢始。江西一隅，利病非天下所繫。請由義寧西出崇陽、通城，規武昌，據天下形勝。文正壯而許之。而蓉力言：羅軍去，吾屬且坐困。文正曰：吾固知其然，然幸而復武漢，天下事猶可爲，今與俱困於此無益。蓉曰：「誠然，吾亦欲西耳」<sup>⑩</sup>。於是澤南以左營屬蓉，俱起西征。蓉之自請，實以天下爲念也。

蒲圻之役，蓉弟蕃殉焉，蓉痛之，辭歸養親，家居不出。文正屢招入幕，不從。及江忠源遇難廬州，蓉大慟，遂允文正再出。告之曰：「旣聞岷兄之變，乃復慨然改圖。蓋慮諸士友懷從戎之志者，或因是沮喪，而生退怯之心，則勢益孤而情益渙。慨世情之變遷，感平生於疇昔，不可不奮身從事，少效愚忱」<sup>⑪</sup>。惜倏丁外艱

<sup>⑦</sup> 同<sup>⑩</sup>，（影印本頁298-299）

<sup>⑧</sup> 文集，卷五，頁17，復朱石翹邑宰書（影印本頁335）

<sup>⑨</sup> 詩集，卷二，頁24，曾太傅輓歌百首自注（影印本頁935）

<sup>⑩</sup> 養知書屋文集（光緒十八年刊）卷十九，頁6，陝西巡撫劉公墓志銘。

<sup>⑪</sup> 文集，卷五，頁30，與曾濂生侍郎書（影印本頁363）

，未果成行。然發心動念之間，未有私意存焉。

及後左宗棠將去駱幕，舉荐以自代，蓉辭焉。唯許之曰：「萬一粵氛復熾，邊隅告警，即當馳詣省門，勉竭愚慮」<sup>⑦</sup>。以爲駱氏志保湖南，非爲一身之私計，若中丞憂勞於上，而部下土民，莫相應和，則大義絕於人心，而生人之道遂廢。丈夫處世，氣誼相感，禍福同之。如值勢迫事急，效勞分憂，實出於分義之當然而無可辭避<sup>⑧</sup>。迨川局既繫，蓉念駱氏幕中乏人，不欲遽棄前諾<sup>⑨</sup>，遂隨駱氏西行。是蓉之再出，亦由於分義之當然也。

同治四年三月，編修蔡壽祺奏參蓉行賄夤緣。清廷命蓉明白回奏。因疏稱：「臣以湘楚諸生，志安貧賤，受兩朝特達之知，超越非常，實屬儒生曠世之遇。然幼承庭訓，頗識禮義之歸；壯遊四方，雅以志操相尚；砥名礪節，垂四十年。其於希榮慕祿之情，降志辱身之事，往往不待禁戒而自絕於心。臣自起草茅，未趨朝闕，於皇上左右親貴之臣，未嘗有一面之識；即政府樞密之地，亦未嘗有一緘之達。秉義持律，硜硜自守，夤緣之謗，將自何來」。因請「嚴加查察，推究根由，若幸不玷於官箴，亦乞憫臣孤危，放歸田里，俾遂還山之願，長爲擊壤之民」<sup>⑩</sup>。詞意激越慷慨，深爲曾文正所推。

蓉嘗與陳懿叔辯論學術，懿叔謂儒術主於適用，所貴歷諸艱，綜萬變，通物類情，以濟天下之務。蓉以爲：

學固所以適用，然必其體立而後用行。自非義精理得，動中倫類，而欲以泛然無主之胸，試諸萬變紛紜之會，未有不喪其所守者<sup>⑪</sup>。

按蓉之出處本末，亦可謂「義精理得，動中倫類」者矣。

⑦ 文集，卷五，頁37，復左季高郎中第二書（影印本頁376）

⑧ 文集，卷五，頁39，復左季高郎中第三書（影印本頁379-380）

⑨ 文集，卷六，頁9，與胡詠芝宮保書（影印本頁399）

⑩ 奏議，卷八，頁34，明白廩奏懇賜查辦疏（影印本頁676-684）

⑪ 文集，卷二，頁24，書陳懿叔贊言後（影印本頁127）

復次，內聖外王之道，就某種宗教而言，可離之爲二，所謂上帝者歸於上帝，凱撒者歸於凱撒也。然就儒學而言，外王爲內聖之延長。僅求內聖而不及外王，則類似佛家所稱之自了漢，就內聖而論，實嫌不足。故孔子曰：仁者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孟子稱禹思天下有溺者，由己溺之；稷思天下有饑者，由己饑之。又稱伊尹自處天民之先覺者，願以斯道覺斯民，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，若已推而納之溝中。范仲淹當秀才時即以天下爲己任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張橫渠則有民胞物與之說，視天下之疲癃殘疾惄獨鰥寡，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，而思于時保之。故吾人苟從事於聖學，則必及於政治。儒家與政治之間，實有必然之關聯性。二千年來，儒家之終不能蛻爲宗敎型態者，殆以此故。

蓉之早年，清祚已衰，民生朝政，士習官常，皆氣象日非。彼旣究聖學，則蒿目時艱，不能中無所動。鴉片戰後，曾致書某官，謂「天下之事，有不足憂者，有大可憂者。不足憂者，已形之患，嘆夷是也。大可憂者，方在隱而未形之間，而有厝火積薪之勢，失今不圖，後將有潰裂四出而不可救藥者」。所謂大可憂者，乃「吏治不廉而民生之日蹙也」；「賄賂公行而官箴之日敗也」；「風俗益壞而人心之日偷也」；「財用日匱而民業之日荒也」；「盜賊橫行而奸民之日衆也」。其所以致此者，「蓋法之與時，二者皆弊，而時又甚焉者也。然欲謀所以更新之，則非可以責旦夕之效。而治之不得其緒，行之不得其人，則亦未可驟而議也」。並慮亟功近利之臣，偶際時艱，藉邀主眷，或有以加賦之策進者，乃請其深惟國計，達諸言路，值計臣之言未入，而先以此堅聖主之心，使謬說不得行。「且推察夫時弊之大者，而究其本源，圖所以補救之道」。此書之作，蓉自稱由於「深察夫時世之弊，有怵於中，不能自己」<sup>②</sup>。固是仲淹、橫渠之心也。

曾國藩旣爲侍郎，頗以文名，蓉寓書戒之。謂：「稱執事之能者，曰文祖韓愈也，詩法黃庭堅也。奏疏所陳，歐陽修、蘇軾之倫。志量所蓄，陸贊、范仲淹之亞也。數者誠足以暴於天下矣。道喪而文敝，得一二賢者起而振之，豈曰小補。然此

<sup>②</sup> 文集，卷三，頁1-16，致某官書（影印本頁153-184）

特士君子不得志於時而有待於後者之所爲耳。既已達而在上矣，則當行道於天下，以宏濟艱難爲心，而尙思以區區之詞翰自見，不亦左歟」<sup>⑧</sup>？其後蓉受檄而治團練，驥足之展，發於柔梓，卽以宏濟艱難爲心也。

蒲圻戰後，蓉退而家居，「不復有意於世，然時局之艱難，感黔黎之顛沛，未嘗不惻然憫之」<sup>⑨</sup>。嘗告易笏山曰：

竊維學問進趨之志，固儒者所當自強，而要貴有省身克己之實。功名竹帛之思，亦志士所以自勵，而獨難其憂時憫俗之心。斯二者，蓋誠僞公私之所由判<sup>⑩</sup>。

由此憂憫之心，終於出佐駱幕。及開府關中，又以此意告秦地士子：

夫以不仕爲賢，自周以前無之。沮、溺、荷蕡之流所由見譏孔氏，爲其憤世嫉俗之已甚，無道焉以拯之，則孤貞遠引，而悲天命、憫人窮之念，不生其心，於道不已隘乎<sup>⑪</sup>？

悲憫之心，實仁心之流露。不爲世用，仁心何從廣被？此外王之所以卽爲內聖也。

由前所述，吾人苟從事於內聖，必然發展至外王。故大學由誠意、正心而修身，齊家，至於治國平天下，前後一貫，本末兼賅。從而吾人致力於政治，必始於一己之道德，政治事業以道德爲推進之力，故深明儒學而從政者，類能公忠體國，鞠躬盡瘁。蓉之言曰：

人生造詣，亦有何窮。要使此心瑩然，不爲到欲所汨，時時刻勵，時時提撕。當熱鬧場中冷得下，紛華場中淡得下，艱苦場中耐得下，便有幾分人品，幾分學力。不然縱饒撐腸萬卷，搖筆千言，究竟了無毫毛之補。此雖老生常談，然每觀古今來端人莊士，名臣大儒，未有不先於此處站定腳根，而學術

⑧ 文集，卷五，頁9，與曾濂生侍郎書（影印本頁320）

⑨ 文集，卷六，頁8，與易笏山孝廉書（影印本頁398）

⑩ 同⑨。

⑪ 文集，卷二，頁7，贈賀角生徵士序（影印本頁94）

事功有可觀者。先儒有言，透得名利關，便是小歇處。吾人今日爲學，但於此等處識得透，守得定，一切窮通得喪，顛晦榮辱之遇，舉不復有所欣戚於其中，便自然壁立萬仞，掃除一切羈絆，救全一生名節。將來措之事業，亦自光明俊偉，不爲利害所屈撓，不爲時勢所驅迫。或出或處，處之裕如，斯真能自立者也<sup>⑦</sup>。

名利關透，作事自然光明俊偉，此道德力量使然也。又嘗告李續宜曰：

時事艱難至此，而吾輩不得不勞心焦慮，竭智力，捐頂踵以圖之者，正爲君臣之大義，不可忘於心耳<sup>⑧</sup>。

其時蓉甫得撫陝之諭，折兵漢南，竭力再整旗鼓，終使秦境奠安，正此「大義」之力也。

吾人又以爲程朱一系之理學，既以心屬諸氣，則此心乃實然之心。實然之心，有向外照射之作用，必須撲向某一對象，故格物致知一段工夫爲程朱一系所特重，由此可有實然界應用知識之獲得。格物之範圍並無限制，政治、軍事皆可作爲被格之對象，故從事理學者，必有深明治道及韜略者矣。蓉嘗告澤南：

古人於時事利病規畫得失之故，莫不視爲學問要切之事，故一旦出應世務，如取諸懷而應之不滯。後世講之不夙，臨政而後從事，其布諸政令者，往往拘泥而不切於事情，斯其所以蒙腐儒之誚也。往歲陳廣勇爲言：朱子於古今時務政治之宜，靡所不講。而後之學朱子者，但守心性理氣之辨，太極西銘之說，以爲的傳；所以祇做得箇閉門獨坐、泥塑木雕的好人；一涉仕途，便成鑿枘。身所值者，皆無可奈何之事；日所應者，皆未之前聞之務；宜乎智略之士睨視竊笑，以道學爲廢物也。此語近戲，而亦切中學者迂疏之病<sup>⑨</sup>。

<sup>⑦</sup> 文集，卷四，頁18，與郭翼臣孝廉書（影印本頁259-260）

<sup>⑧</sup> 文集，卷七，頁9，與李希庵中丞書（影印本頁469）

<sup>⑨</sup> 文集，卷四，頁11，復羅仲嶽書（影印本頁245-246）

蓉既然廣勇之說，則其治學必不自囿，觀其欲效劉晏轉運之法，以濟國藩軍米一事<sup>⑩</sup>可知也。進而言之，程朱一系所指之心既係實然之心，其治心之法。有虛心、靜心之說，故能沉機觀變，深明事勢，足為理學家處理實際事務之助。有問羅澤南兵略者，羅氏答曰大學知止數語盡之。左傳再衰三竭之言，其註脚也<sup>⑪</sup>。理學本拒佛老，然就此處而言，虛靜之心，頗近道家，此為近世治理學者之所未嘗自覺者也。

郭嵩燾稱蓉：「臨大敵，決大計，從容淡定，內斷之心，人莫測公所為，相顧驚疑，事定乃大服」<sup>⑫</sup>。所謂從容以決大計者，郭氏略數之曰：

蓉之入蜀也，於時四川久困於賊，陷城踞邑者數十，而藍、李為最巨，蓉「策藍逆悍而李逆之黨多，宜先其悍者」<sup>⑬</sup>。急蹙藍逆於綿州，又躡之丹稜。

當蓉之擊藍大順也，李短達（永和）亦於其間分踞合州定遠，勢張甚。蓉度賊勢緩急應之，數殲其軍，賊悉衆踞宜賓之八角寨，而石達開亦自黔入涪州，遂至敍州，滇南賊何金龍又分竄筠連高珙，與達開合。蓉念「川賊勢漸平，而石達開之氣方銳，今並注於敍，其勢將合併以逞而不可遏，急言於駱公（秉章）請自視師，敍州再戰，擒石達開」<sup>⑭</sup>。

回匪之攻西安也，在城兵僅四百人，文武吏皆恂懼，蓉曰：「賊遠至，不知我虛實，乘其計之未定，可破而走也」<sup>⑮</sup>。躬率四百人分兩翼，馳而下。賊驚顧。蓉大呼擊之，賊果逸去。

郭氏所舉數端，足見蓉之審機應變，若非治心有得，曷克臻此。

⑩ 文集，卷六，頁28，復曾相國書（影印本頁438）

⑪ 中興將帥別傳，卷六下，羅忠節公別傳（影印本頁 130），養知書屋文集，卷十九，頁4，羅忠節公墓志銘。

⑫ 養知書屋文集，卷十九，陝西巡撫劉公墓志銘，頁8。

⑬ 同⑫。

⑭ 同⑫。

⑮ 同⑫。

## (六)

內聖外王之道，夙爲儒者所嚮往。而揆之往史，儒之能以事功名世者殊尠。蓋事功之表現，恃乎五者：曰命、曰時、曰制、曰才、曰德。命者，執政之機會也。以孔子之聖，不能專魯國之政；孟子之賢，不得一試於鄒、滕；馮唐易老，李廣難封；固古今志士仁人之所扼腕而無可奈何者也。時者，指客觀問題之存在。陽明之事功。在紇寧王之亂，苟江右無事，則亦一講學家而已。數百年來，理學之士，罕居高位，偶獲柄政，而時值承平，英才偉略，無緣一試。若夫鼎折甌缺，臨危受命，則大勢已去，回天乏力，彼既知其不可而爲之，復何忍以事功相詰責，此又無可奈何者也。制者，發令施政之軌道也。中國過去爲君主專制政體，君主乃國家政策之最後決定者，任何惠政仁術，皆須通過君主之意志以行之。不得君心者，雖有其位，亦無所措手，此又無可奈何者也。才者，治事之能力也。限之於天，亦可成之於人。限之以天者，上智下愚，受之父母，是亦無可奈何者焉；然而困學勉知，精誠所至，皆可隨其稟賦之不同，而各有所成，此則無恃外力者矣。德者，治事之「力源」也。無德者治事不能盡其誠，從而不能盡其力，終於不能竟其功。然道德乃求己之學，吾人皆可自求人格發展之圓滿，此亦無恃外力者也。孟子曰：「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」。理學家之可爲者，在「求之有道」而已。求之有道者，自求德之進、才之成也。唯其求德之進，故能明義利之辨，嚴出處之際；唯其求才之成，故禮樂兵農，皆在格致之中。據前所述，儒學既與實際政治不可分，則遭逢世變，苟得其位，其誠足以盡力，其智足以慮事，事功之成，乃勢所必至者，劉霞仙特其一例耳！他與霞仙並世者，曾文正、羅忠節無論已。胡林翼「夙秉庭訓，授以儒先性理書」<sup>⑥6</sup>，其後經營湖北，籌財薦賢，一身繫天下之安危。郭嵩燾少與霞仙、曾文正相友，嘗讀張子全書<sup>⑥7</sup>，從事窮理克己工夫<sup>⑥8</sup>，與文正公談體驗身心之端<sup>⑥9</sup>，其後巡撫南疆，持節海外，具洋務之卓識，負覩國之重任。得非皆受理學鼓蕩之力乎！而羅山門人，若李續賓、李續宜、王龕、蔣益澧、劉騰鴻、楊昌濬等<sup>⑦0</sup>，雖學詣

<sup>⑥6</sup> 徐世昌：清儒學案（國防研究院刊）頁3095。

<sup>⑥7</sup> 郭嵩燾：玉池老人自叙（光緒十九年刊）頁33。

<sup>⑥8</sup> 同上，頁24。

<sup>⑥9</sup> 曾文正公手書日記（宣統元年刊）第二冊，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。

<sup>⑦0</sup> 中興將帥別傳，頁134。

不可考，然皆著戰績，亦不可謂非受師門薰陶之功也。

抑進而論之，清代士子，四書朱註，在所必讀，雖其咿唔之初，已懷科名之念，而聖言精義，亦隨潛伏於胸中。則當理學諸君子，奮其赤誠，囁心政事，効命疆場之時，遐邇士子，昔之潛伏於胸中者，得無怦然欲動者乎？於是可知曾胡諸君子之所以能奔走一世之賢俊者。非無故也。清季中興之局，當於此等處識之。

(本文曾得劉廣京先生之指導，特此致謝。)